

证券代码：002451

证券简称：摩恩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0-055

##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 178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内容

“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073788946）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3 月 9 日，发布《关于转让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和《关于转让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》，披露拟将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摩鸿信息”）100%股权以 12,834.06 万元转让给你公司关联方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股权转让预计产生投资收益为 130.36 万元，本次交易对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你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你公司转让摩鸿信息分别获得投资收益 226.5 万元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,303.96 万元，该交易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你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净利润的 114%。你公司转让摩鸿信息的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1、公司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中指出的问题。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财务核算水平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

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、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